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1
(一) 申请人	1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1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2
(四)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2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4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4
(一) 申请调查产品	4
1. 名称和产品描述	4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5
1. 生产者	5
2. 出口商	6
3. 进口商	6
(三) 国内同类产品	7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8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8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8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8
4. 结论	9
四.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	9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9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9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产量和消费的变化	11
(二)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12
五. 倾销幅度	13
(一) 出口价格	13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13
2. 价格调整	14
(1)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14
(2)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14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15
(二) 正常价值	15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15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16
(1) 印度境外环节费用不做调整	16
(2) 扣除印度境内环节费用	16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17
(三) 倾销幅度	17

六. 实质损害	18
(一) 进口数量	18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18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产量和消费的变化	19
(二) 价格影响	21
1. 价格削减	21
2. 价格压低	22
(三) 国内产业的状况	22
1. 表观消费量	22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3
3. 销售	24
4. 市场份额	26
5. 利润	26
6. 投资收益率	27
7. 现金流	28
8. 就业与工资	28
9. 劳动生产率	28
10. 库存	29
11. 投融资能力	29
(四) 结论	29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9
(一) 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9
(二) 排他因素	30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30
2. 市场需求变化	30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30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31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31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31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31
8. 不可抗力	31
八. 公共利益考量	31
九. 结论与请求	33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34
第三部分. 确认书	35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36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近年来，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对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一）申请人¹

申请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祥根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铜罗镇

邮编：215237

案件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512-63883322

（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

¹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³。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申请人产量（吨）	【100】	【80】	【62】	【31】
国内总产量（吨）	4,201	3,362	2,587	1,313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95%-100%】	【95%-100%】	【95%-100%】	【95%-10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四）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邻氯对硝基苯胺（英文名：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 “OCPNA”）是一种苯胺衍生物中间体，是合成分散染料、颜料和农药的重要中间体。在中国市场，邻氯对硝基苯胺主要用于制造分散染料和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该产品还可用作医药的中间体，在这方面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拉动了市场对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需求。当时国内市场完全由进口产品垄断，进口主要来自于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90 年代中期，申请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下简称“罗森”）首先在国内成功研发邻氯对硝基苯胺并开始投放市场，填补了国内产业的空白。2000 年以后，罗森又推出了高纯度干品邻氯对硝基苯胺，满足了下游产业对高品质中间体的需求。罗森采用先进环保的氨解法生产工艺，对反应后的原料重复利用，不产生难以处理的硝酸和硫酸废液，不排放固体废料和富含有机物的废水，成品不含二噁英（控制在 1ppb 以内）。由于邻

²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³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⁴ 附件 4：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数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市场容量较小的产品，国内供需基本平衡，加之罗森的产品已经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因此没有其他国内企业投入规模化生产，国内产业并未出现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局面，产业得到了理性、健康的发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由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向亚洲转移，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随着这一变化，印度和中国已经成为国际中间体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与中国产业的竞争中，印度政府和企业采取了不公平的贸易手段以获得竞争优势。印度政府通过名目繁多的补贴政策扶持本国的中间体产业，这些补贴绝大部分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对公平贸易的扰乱作用最为严重。而印度企业则一方面以反倾销为手段打压中国产品对印度的正常出口，另一方面却将获得补贴的印度产品大量低价倾销到中国市场。

在苯胺系中间体（邻氯对硝基苯胺是其中一个细分产品）这一产品领域，印度企业一直采取颇具进攻性的竞争策略。2010 年，印度 AARTI 公司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对硝基苯胺（PNA）发起了反倾销调查⁵。2011 年 9 月，印度认定中国产品存在倾销并开始征收反倾销税⁶。

在对中国的对硝基苯胺（PNA）发难后不久，印度企业又开始以掠夺性定价向中国出口另一中间体产品——邻氯对硝基苯胺（OCPNA）。获得出口补贴的印度产品大量倾销进口到中国，价格大幅低于中国同类产品。这直接导致了国内产业的客户大量流失，产业陷入严重困境。从 2013 到 2016 年上半年，印度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下跌，而市场份额则从 28% 迅速增长到 54%。

多家印度的行业分析机构指出，印度的精细化工行业已成为中国化工产业“减速”的最大受益者⁷。这些机构称，由于制造成本上涨和环保要求提高，中国产业已明显“减速”；与此同时，印度企业正在及时、不断地扩张产能

⁵ 对硝基苯胺（PNA）也是苯胺系中间体的一个细分产品，和邻氯对硝基苯胺（OCPNA）是“近亲”关系。

⁶ 见：印度对中国对硝基苯胺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http://www.custada.in/CUSTADA-Online/document/document/Ntfn-088-09.09.2011.htm>

⁷ 附件 5：印度证券分析机构对印度 Aarti 公司的业绩分析（Aarti 公司是印度最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企业）

（“on-going and timely capacity expansion”），力争进一步扩大对中国的出口⁸。

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产品虽小，却是中、印精细化工产业激烈竞争的一个缩影。在精细化工产品的许多细分领域，中国企业的特点是“小而精”，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依靠质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相比之下，印度化工企业则是“大而全”——规模更大，产业链更长。印度企业依靠政府的大量出口补贴和自身较强的资本实力，“扛得住”针对某一产品大打低价倾销的价格战。通过这种各个击破的倾销策略，印度进口产品对中国精细化工产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严重威胁。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除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外，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寻求任何其他形式的进口救济措施。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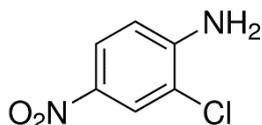
1. 名称和产品描述

中文名称：邻氯对硝基苯胺

英文名称：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亦称 OCPNA

分子结构：C₆H₅ClN₂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黄色结晶粉末，分子量 172.57，熔点 107°C，闪点

⁸ 同上。

205℃；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用途：用作合成分散染料、有机颜料和缓蚀剂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也用作医药中间体。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下述国家（或地区）并向中国出口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印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921420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6.5%，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⁹。

税则号 29214200 的描述为“苯胺衍生物及其盐”，除包括申请调查产品邻氯对硝基苯胺外，还包括对硝基苯胺、对苯二胺、2,6-二氯对硝基苯等其它产品。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邻氯对硝基苯胺以外的其它产品。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者

(1) 公司名称：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地址：Udyog Kshetra, 2nd Floor, Mulund Goregaon Link Road,
Mulund (West) Mumbai – 400080

电话：+91 22 67976666

网址：<http://www.AARTIgroup.com>

(2) 公司名称：Hema Dye Chem Private Limited

地址：112, Hubtown Solaris, N. S. Phadke Marg, Off Western Express

⁹ 附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Highway, Andheri (East), Mumbai 400069

电话: +91 22 61639999

网址: www.hemachem.com

2. 出口商

上述印度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此外, 出口商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 AMAR IMPEX

地址: 14/16, Amar House, 3rd Floor, M M G S Road, Near Sharda
Talkies, Dadar East, Mumbai, Maharashtra 400014, India

电话: +91 22 24105805

网址: <http://www.amargrup.com>

(2) 公司名称: Vivil Exports Private Limited

地址: 3-A, Dhannur Building, 3rd Floor, Sir P.M. Road, Mumbai
400001. India

电话: +91 22 66311566

网址: <http://vivilexports.com/>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 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 1 号

电话: 0554-3315275/3311427

(3) 公司名称: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一工段

电话: 86-0571-82961680

(4) 公司名称: 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农业综合对外开发区

电话: 0573-87966265

- (5) 公司名称：杭州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向公村
电话：0571-82174333/82175109
- (6) 公司名称：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 1105 室
电话：0571-56834597/56770701
- (7) 公司名称：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县马鞍镇新二村
电话：0575-85623265
- (8) 公司名称：上海伟和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96 弄 87 号
电话：86-21-50933265
- (9) 公司名称：杭州迈昂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电话：0571-5607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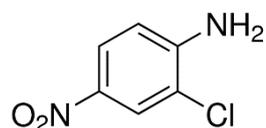
(三) 国内同类产品

中文名称：邻氯对硝基苯胺

英文名称：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亦称 OCPNA

分子结构：C₆H₅ClN₂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黄色结晶粉末，分子量 172.57，熔点 107℃，闪点 205℃；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用途：用作合成分散染料、有机颜料和缓蚀剂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防治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两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¹¹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申请人主张以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作为损害调查期。在此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为 1,607 吨，而 2014 年即增长至 2,282 吨，增长幅度高达 42%。2015 年的进口量比 2014 年略有下降，但维持在 2,200 吨这一水平。整体来看，2013 至 2015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明显上升趋势，3 年内增长了 39%。

在损害调查期末的 12 个月里（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印度进口产品明显加快了“放量”的节奏。2015 年下半年，进口量为 1,290 吨，环比增长 37%。2016 年上半年，进口量进一步增长至 1,475 吨，环比增长 14%，同比增幅则高达 57%。这 12 个月的进口总量达到 2,765 吨，超过以往任何年度。根据 2016 年上半年的进口情况判断，预计全年进口量会突破 3,000 吨。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2—2015 年（单位：吨）

	2013	2014	2015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3-2015
进口数量	1,607	2,282	2,231	42.00%	-2.22%	38.85%

¹¹ 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图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3—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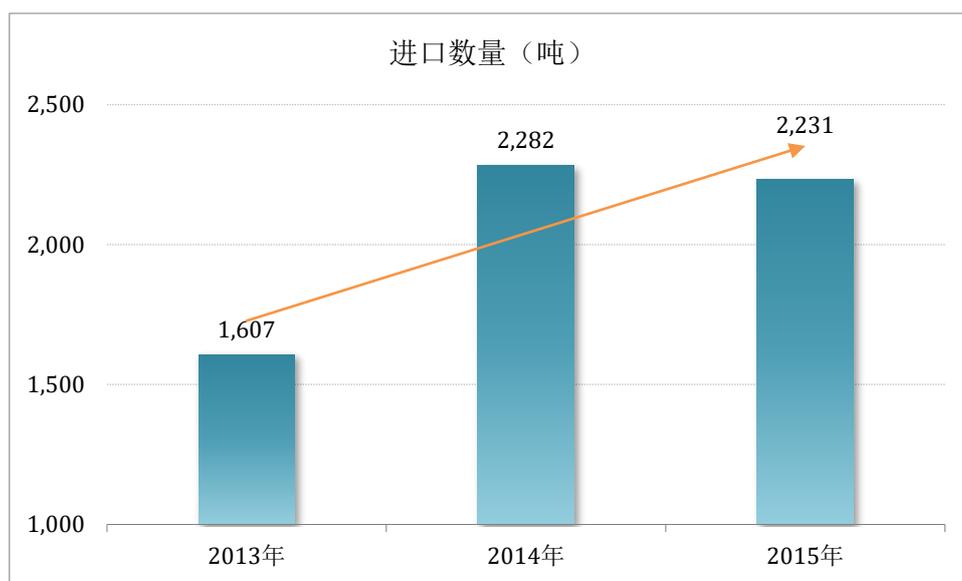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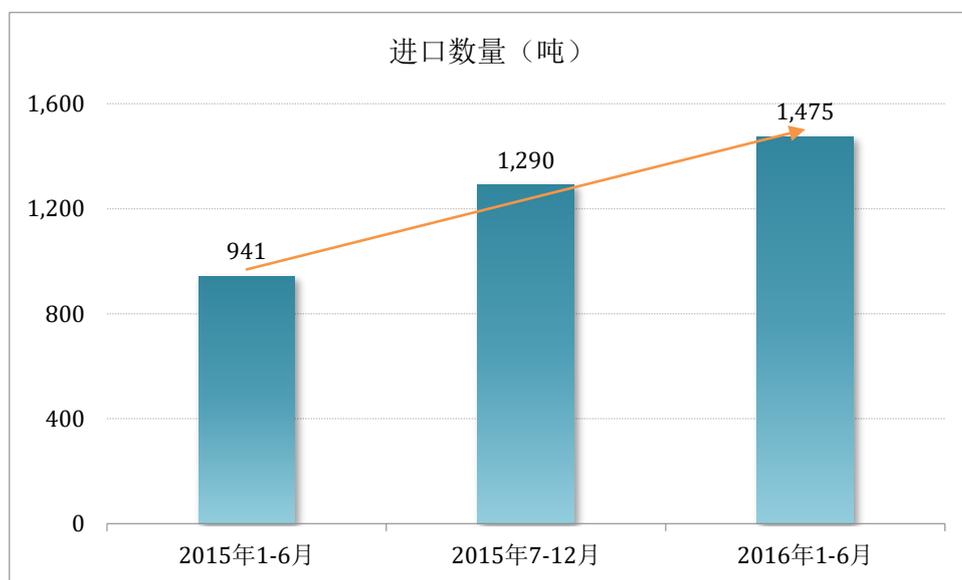


表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半年期），2015—2016 年上半年（单位：吨）

	2015H1	2015H2	2016H2	变化幅度		
				2015H1 -2015H2	2015H2 -2016H1	2015H1 -2016H1
进口数量	941	1,290	1,475	37.03%	14.34%	56.68%

图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半年期），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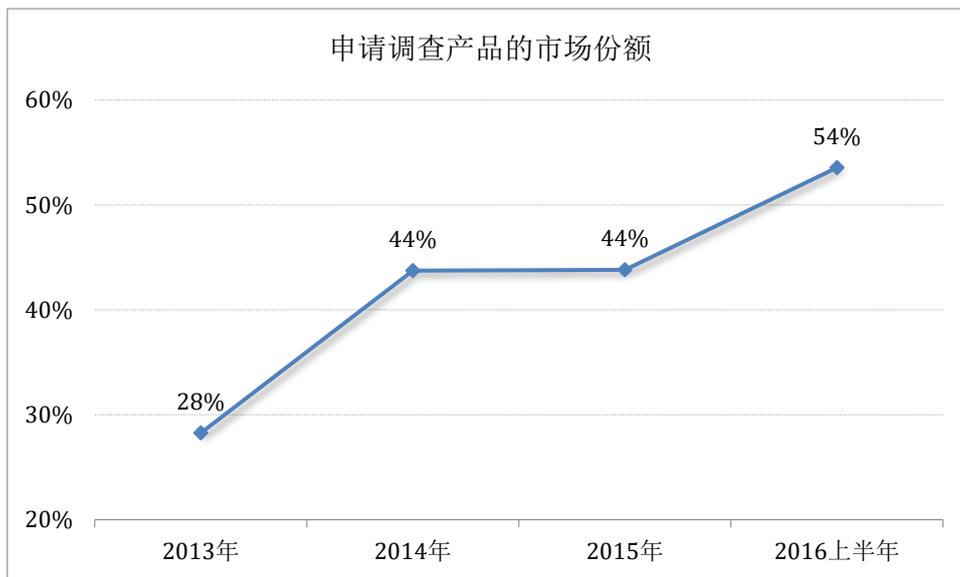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产量和消费的变化

2013 至 2016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在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其占中国市场的份额也不断增长，从 28% 增长至 54%。在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产品领域，由于只有中国产品和印度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因此后者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即意味着国内产业在不断失去市场。

表 4.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单位：吨）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607	2,282	2,231	941	1,475
中国表观消费量	5,685	5,217	5,093	2,682	2,755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28%	44%	44%	35%	54%

图 4.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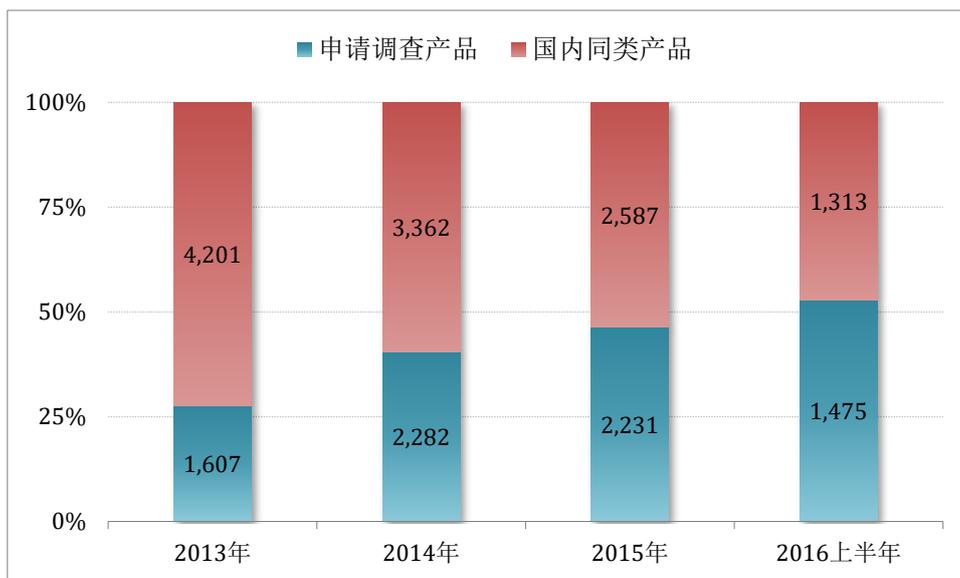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和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影响。在损害调查期内，进口量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持续上升。随着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萎缩，进口产品在调查期末已处于优势地位。

表 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产量的变化（单位：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607	2,282	2,231	1,475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4,201	3,362	2,587	1,313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比例	28%	40%	46%	53%

图 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v.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二) 申请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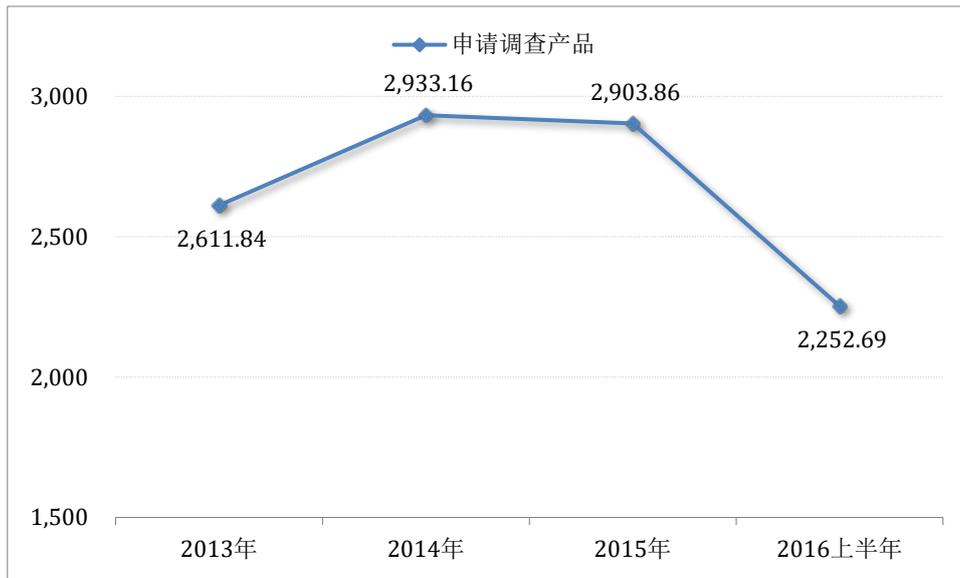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损害调查期初期经历了短暂上升后即转为大幅下降，整体呈明显下跌趋势。2015年，进口均价为每吨 2904 美元，但到 2016 年上半年已降至每吨 2253 美元，一年内跌去近 20%。

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较小的中间体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因此市场对供应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影响。随着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上不断报出新的低价，下游客户也不断据此要求申请人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在市场充斥大量进口产品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不得已只能跟随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一降再降。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作用，并进而对后者的生产、销售和盈利都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请见本申请书“实质损害”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表 6.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2013	2014	2015	2016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	2,611.84	2,933.16	2,903.86	2,252.69

图 6.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五. 倾销幅度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期间，初步估算原产于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 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原产于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7.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¹²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CIF）
2015 年 7 月	292	827,890	2,835.24
2015 年 8 月	104	354,440	3,408.08
2015 年 9 月	222	655,800	2,954.05
2015 年 10 月	153	524,590	3,428.69
2015 年 11 月	289	736,279	2,547.90
2015 年 12 月	230	612,900	2,664.78

¹² 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2016年1月	198	436,660	2,205.35
2016年2月	70	203,965	2,934.75
2016年3月	227	528,795	2,334.64
2016年4月	443	1,025,923	2,315.85
2016年5月	313	612,100	1,955.59
2016年6月	225	515,268	2,290.08
加权平均价格			2,544.19

2.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印度出口到中国的各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2)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扣除印度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从印度出口到中国的邻氯对硝基苯胺采用海运方式，以20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可以装运14吨。从印度向中国运输一个20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价格区间为641.17—708.67美元，取中为675美元，折合每吨48.21美元¹³。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

¹³ 附件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印度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印度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印度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35%¹⁴。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0.35%，即 CIF 价格的 0.38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印度境内环节费用

从印度向中国出口邻氯对硝基苯胺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印度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印度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332 美元¹⁵。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4 吨邻氯对硝基苯胺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 95.14 美元。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印度境内环节费用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2544.19 \times (1 - 0.385\%)] - 48.21 - 95.14 = 2391.04$$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2391.04 美元/吨**

表 8.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前（美元/吨）	调整后（美元/吨）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2544.19	2391.04

（二）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本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相关证据材料“可以用实际成交价格、价格单或者有代表性机构或刊物的统计数据等方式提供。”

申请人努力尝试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获得邻氯对硝基苯胺在印度市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获得上述可比价格。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印度海关统计的，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FOB贸易条件下，印度向日本出口邻氯对硝基苯胺的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即**3,757.63**美元/吨¹⁶。

表 9.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金额（美元）	数量（吨）	价格（美元/吨，FOB）
2015年7月—2016年6月	291,968	77.7	3,757.63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1) 印度境外环节费用不做调整

申请人以印度海关统计的，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FOB贸易条件下，印度向日本出口邻氯对硝基苯胺的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此价格不涉及海运费、海运保险、目的国的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故此项不需调整。

(2) 扣除印度境内环节费用

从印度向日本出口邻氯对硝基苯胺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印度出口一个20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印度出口一个20

¹⁶ 附件 9：印度海关出口数据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332 美元¹⁷。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4 吨邻氯对硝基苯胺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 95.14 美元。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前正常价值-境内环节费用

=3,757.63-95.14

=3662.49 美元/吨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3662.49** 美元/吨。

表 10. 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3,757.63	3662.49

（三）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印度出口至中国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倾销幅度为 **49.97%**。

表 11. 估算的倾销幅度

调整前出口价格（美元/吨）	2544.19
调整后出口价格（美元/吨）	2391.04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美元/吨）	3662.49
倾销绝对额 ¹⁸ （美元/吨）	1271.45
倾销幅度¹⁹	49.97%

¹⁷ 件 8：海运费、保险费率和印度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¹⁸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¹⁹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六. 实质损害²⁰

(一) 进口数量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申请人主张以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作为损害调查期。在此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为 1,607 吨，而 2014 年即增长至 2,282 吨，增长幅度高达 42%。2015 年的进口量比 2014 年略有下降，但维持在 2,200 吨这一水平。整体来看，2013 至 2015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明显上升趋势，3 年内增长了 39%。邻氯对硝基苯胺是苯胺中间体的一个细分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量基本稳定，因此市场对供应量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量大幅增长，对国内市场的供需平衡造成了严重影响。

在调查期末的 12 个月里（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印度进口产品明显加快了“放量”的节奏。2015 年下半年，进口量为 1,290 吨，环比增长 37%。2016 年上半年，进口量进一步增长至 1,475 吨，环比增长 14%，同比增幅则高达 57%。这 12 个月的进口总量达到 2,765 吨，超过以往任何年度。根据 2016 年上半年的进口情况判断，预计全年进口量会突破 3,000 吨。

表 1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2—2015 年（单位：吨）

	2013	2014	2015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3-2015
进口数量	1,607	2,282	2,231	42.00%	-2.22%	38.85%

²⁰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国内产业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 10：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图 7.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2013—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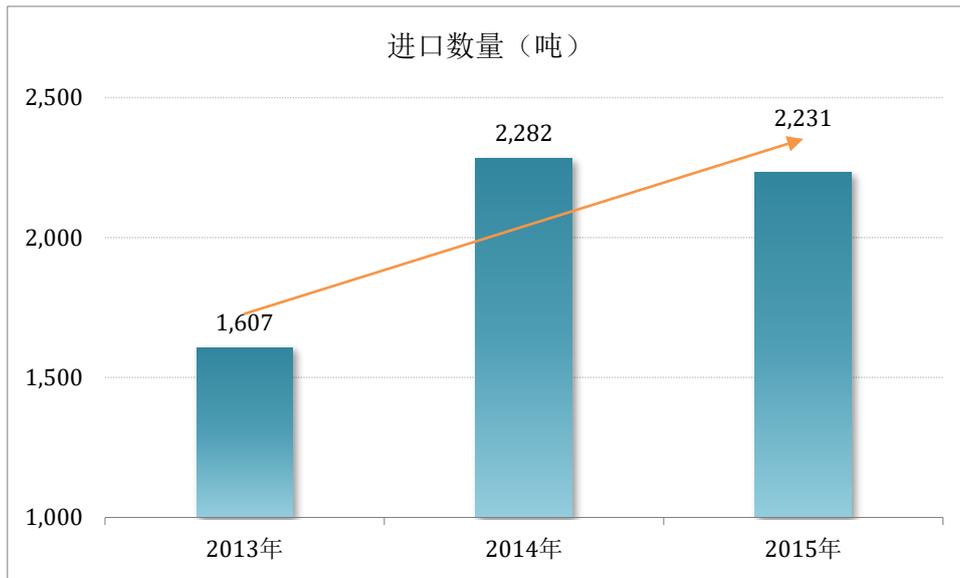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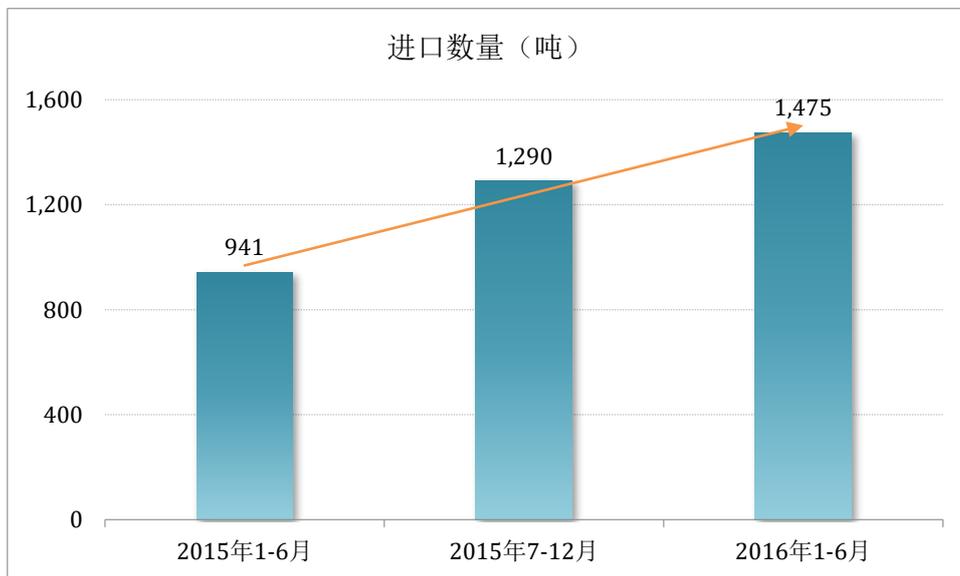


表 1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半年期），2015—2016 年上半年（单位：吨）

	2015H1	2015H2	2016H2	变化幅度		
				2015H1 -2015H2	2015H2 -2016H1	2015H1 -2016H1
进口数量	941	1,290	1,475	37.03%	14.34%	56.68%

图 8.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半年期），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产量和消费的变化

2013 至 2015 年期间，在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的份额也不断增长，从 2013 年的 28% 上升到 2015 年的 44%。2016

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大幅增长。在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产品领域，由于只有中国产品和印度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因此后者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即意味着国内产业在不断失去市场。

图 9.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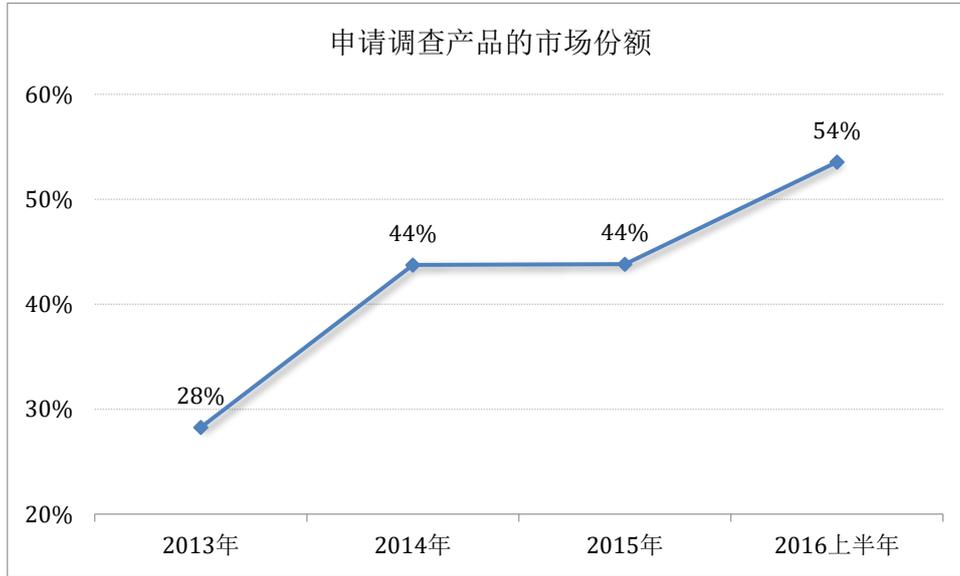


表 14.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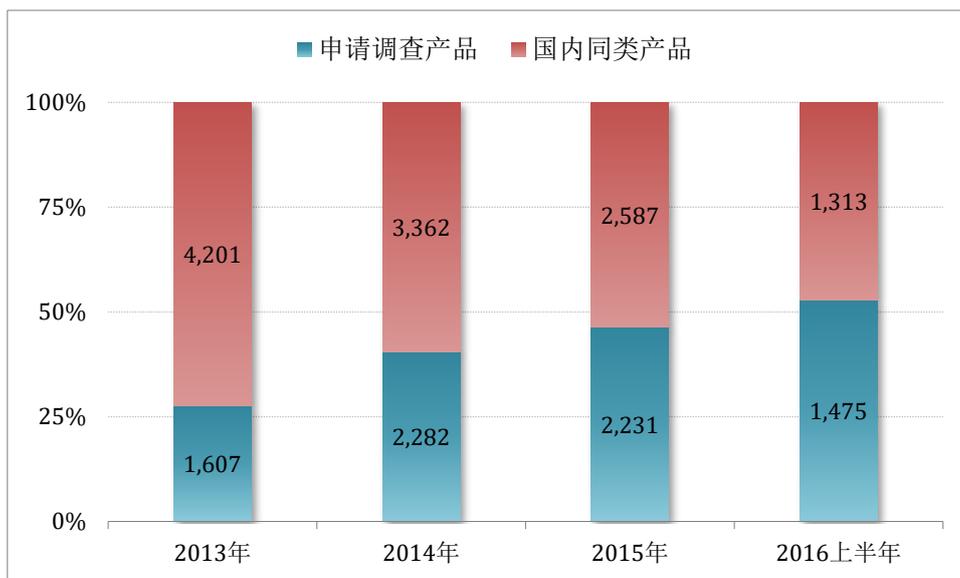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607	2,282	2,231	941	1,475
中国表观消费量	5,685	5,217	5,093	2,682	2,755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28%	44%	44%	35%	54%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和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影响。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逐步萎缩，进口量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持续上升，至调查期末已处于优势地位。

表 1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相对于国内产量的变化（单位：吨）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607	2,282	2,231	1,475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4,201	3,362	2,587	1,313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比例	28%	40%	46%	53%

图 1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v.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



(二) 价格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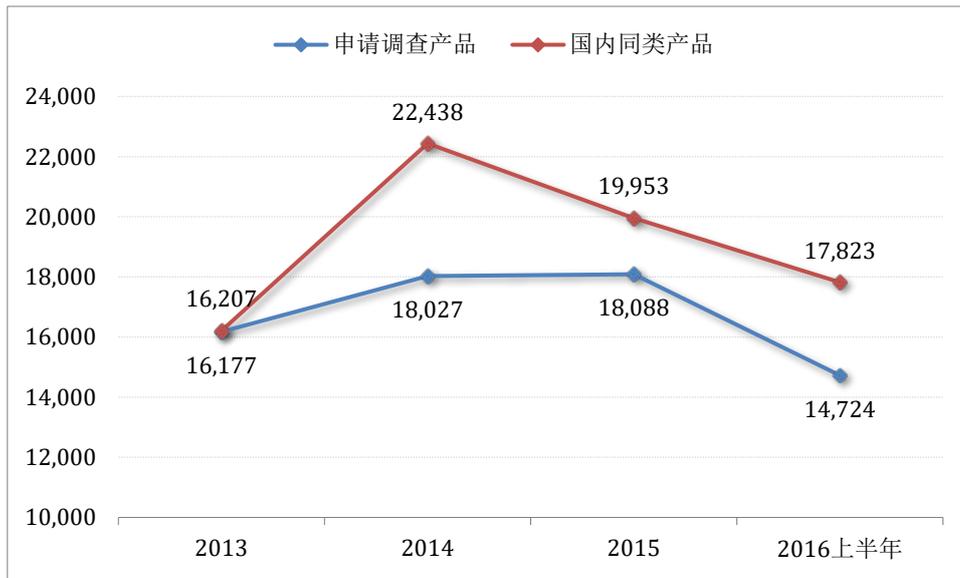
1. 价格削减

在损害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作用。如前所述，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较小的中间体产品，国内用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因此市场对供应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申请调查产品以削价销售的方式抢占国内市场，进口量不断增加，对国内市场的供需平衡造成了严重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为了留住客户和维持一定的开工水平，只能被迫不断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

表 16.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2013—2015 年（单位：元/吨）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	16,177	18,027	18,088	18,008	14,724
国内同类产品	16,207	22,438	19,953	19,945	17,823

图 1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单位：元/吨）



2. 价格压低

上面的数据和图表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损害调查期的后半段呈现大幅下跌趋势。2015年，进口均价为每吨18,008元，但到2016年上半年已降至每吨14,724元，一年内跌去近20%。

调查期后半段进口价格的大幅降价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的压低作用。随着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上不断报出新的低价，下游客户也不断据此要求申请人降低同类产品的售价。在市场充斥大量进口产品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不得已只能跟随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一降再降。

（三）国内产业的状况

1. 表观消费量

邻氯对硝基苯胺是苯胺中间体系列的一个细分产品，国内需求近年来始终维持在5,000至6,000吨之间。2013年，国内市场邻氯对硝基苯胺的表观消费量为5,685吨。此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2014和2015年的需求略有下降。从2016年起，市场需求回暖。根据2016年上半年的情况看，全年的需求将回复至与2013年相当的水平。在这种市场容量有限的细分产品市场上，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冲击尤为直接和明显。

表 17.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3—2015 年（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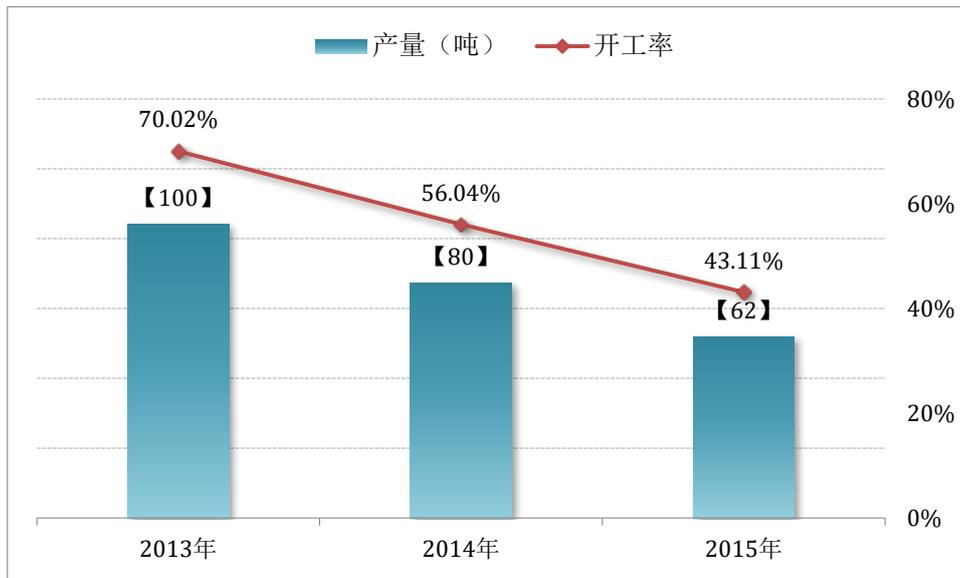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表观消费量	5,685	5,217	5,093	2,682	2,755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生产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严重影响，表现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持续大幅下降。在此期间，同类产品的产能维持未变。

表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3—2015 年²¹

	2013	2014	2015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3-2015
产量（吨）	【100】	【80】	【62】	-19.97%	-23.07%	-38.43%
产能（吨）	【100】	【100】	【100】	-	-	-
产能利用率	70.02%	56.04%	43.1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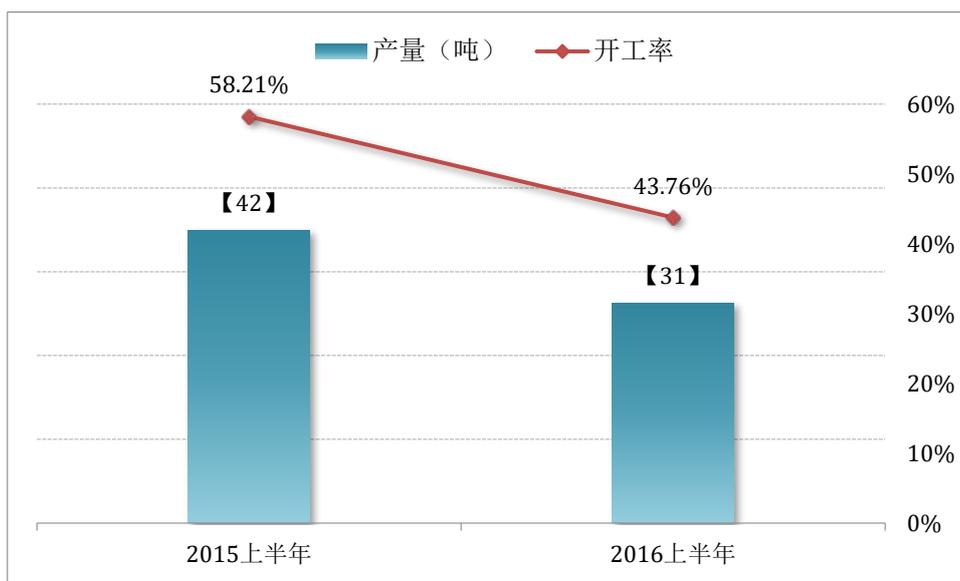
图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3—2015 年²²

²¹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²² 同上。

表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5 上半年 v. 2016 上半年²³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变化幅度
产量 (吨)	【42】	【31】	-24.82%
产能 (吨)	【50】	【50】	-
产能利用率	58.21%	43.76%	-

图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5 上半年 v. 2016 上半年²⁴

3. 销售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客户大量转而采购低价倾销的印度进口产品，申请人的订单大量流失，同类产品的销量持续下降。2013 至 2015 年期间，销量下降 30%。调查期末，同类产品销售不畅的情况进一步恶化。2016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同期相比，销量下降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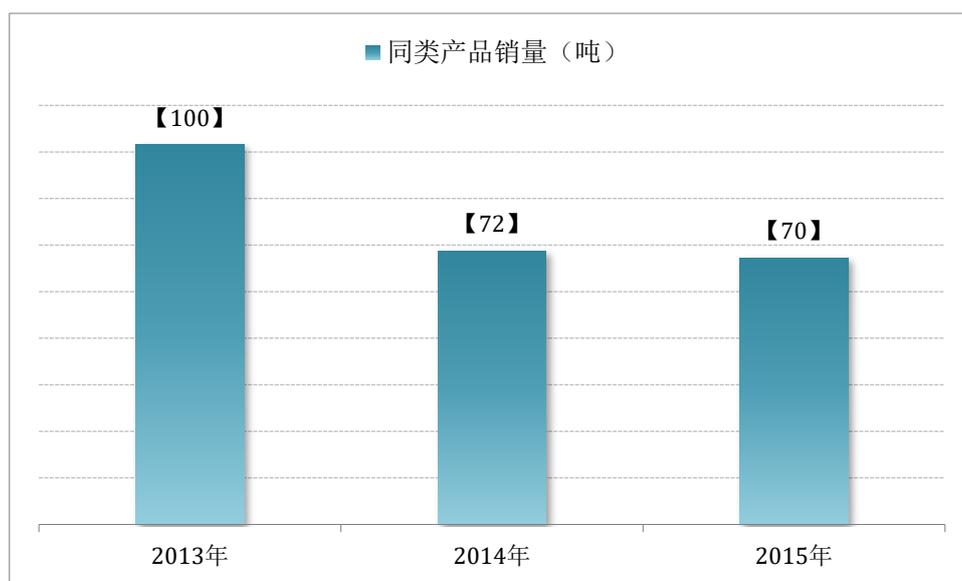
表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2013—2015 年²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化幅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3-2015
销量 (吨)	【100】	【72】	【70】	-28.02%	-2.51%	-2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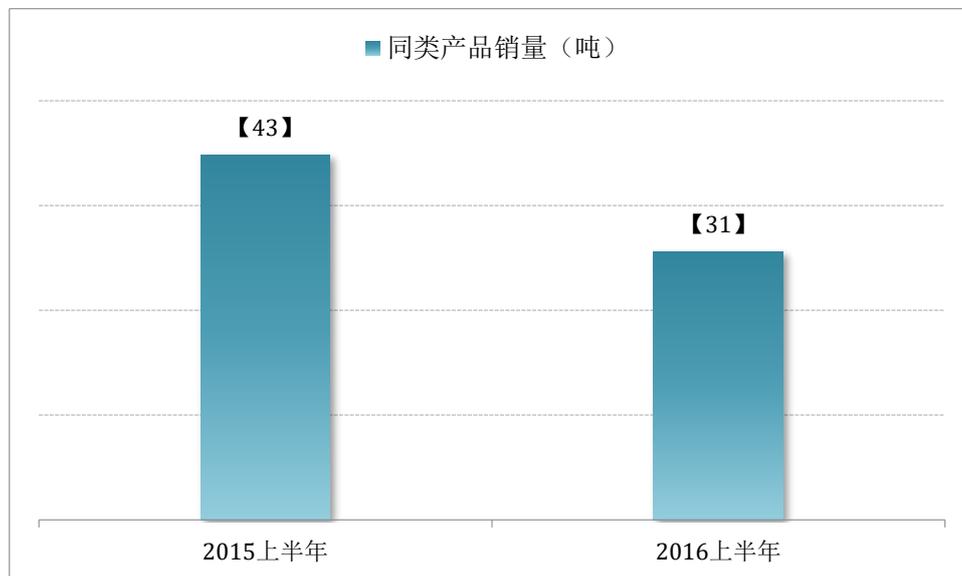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²⁵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

图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2013—2015 年²⁶表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2015 上半年 v. 2016 上半年²⁷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变化幅度
销量 (吨)	【43】	【31】	-26.49%

图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2015 上半年 v. 2016 上半年²⁸²⁶ 同上。²⁷ 同上。²⁸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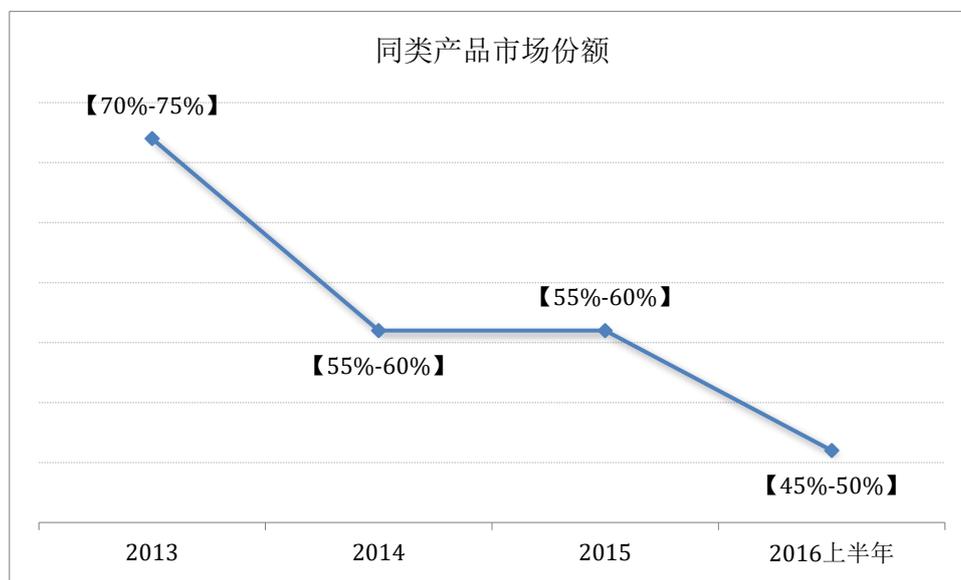
4.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客户大量转而采购低价倾销的印度进口产品，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下降，从期初的【70%-75%】降至期末的【45%-50%】²⁹。

表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³⁰

	2013	2014	2015	2015 上半年	2016 上半年
同类产品产量	【100】	【72】	【70】	【43】	【31】
表观消费量	5,685	5,217	5,093	2,682	2,755
市场份额	【70%-75%】	【55%-60%】	【55%-60%】	【60%-65%】	【45%-50%】

图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³¹



5. 利润

2013 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上半年的税前利润为【100~120】万元，但这区区【100~120】万元并不说明同类产品的财务状况有所好转³²。考虑到税收等因素，同类产品的生产实际仍处于亏

²⁹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市场份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³⁰ 同上。

³¹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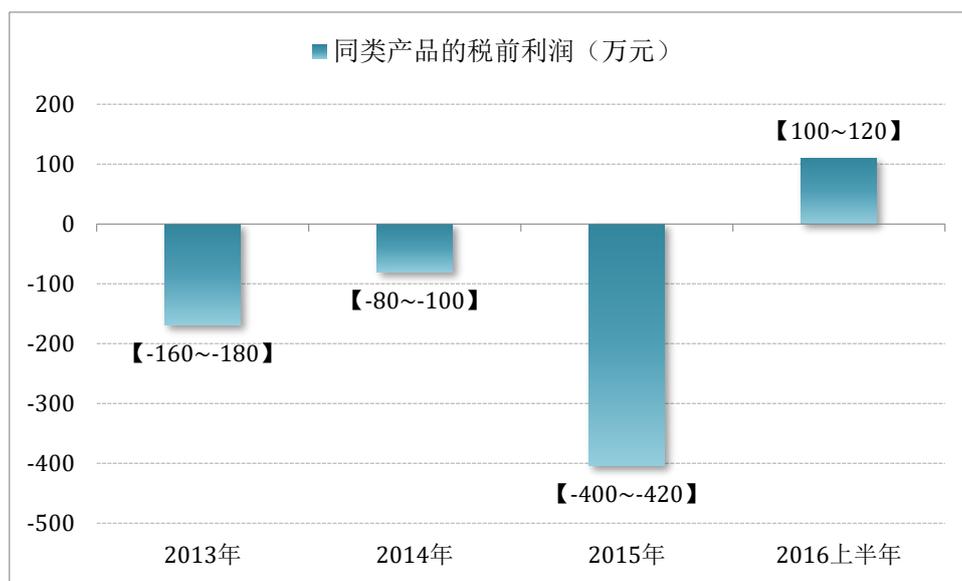
³²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范围的形式表示。

损状态。

表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³³

	2013	2014	2015	2016 上半年
销售收入 (万元)	【100】	【100】	【86】	【35】
税前利润 (万元)	【-160~-180】	【-80~-100】	【-400~-420】	【100~120】
税前利润率	-2.55%	-1.22%	-7.07%	4.83%

图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³⁴



6. 投资收益率

在损害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年度投资收益率也始终为负值，企业未能从投资活动中获得正常合理的投资回报。

表 24. 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 (单位: 万元)³⁵

	2013	2014	2015
税前利润	【100】	【100】	【86】
投资总额	【100】	【97】	【85】
投资收益率	-3.88%	-1.92%	-10.92%

³³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税前利润，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³⁴ 同上。

³⁵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总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和范围的形式表示。

7. 现金流

2013、2014 和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00】万元、【179】万元和【204】万元³⁶。2016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为净流出。

表 2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³⁷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上半年
现金流（万元）	【100】	【179】	【204】	【-10】

8. 就业与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基本保持平稳，人均工资水平有小幅上涨。

表 2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和工资情况³⁸

	2013	2014	2015	2016 上半年
工资总额（元）	【100】	【104】	【105】	【55】
就业人数	【100】	【97】	【92】	【92】
人均月工资（元/人）	2,857	3,074	3,287	3,452

9.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

表 2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吨/人）³⁹

	2013	2014	2015	2016 上半年
产量	【100】	【80】	【62】	【31】
员工人数	【100】	【97】	【92】	【92】
劳动生产率	70	58	47	24

³⁶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³⁷ 同上。

³⁸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和就业人数，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³⁹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员工人数，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形式表示。

10. 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恶化，库存压力增大，年度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不断升高。

表 2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⁴⁰

	2013	2014	2015
期末库存（吨）	【100】	【168】	【134】
产量（吨）	【100】	【80】	【62】
库存占产量的比例	14.89%	31.31%	32.43%

11. 投融资能力

由于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恶化，申请没有能力追加新的大规模投资。因销售低迷和盈利能力不足，企业在融资贷款方面也遇到诸多困难，每次银行贷款到期时，续贷都成为难关。总体来看，企业的投融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四） 结论

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激增，进口价格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后者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作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抢占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的生产、销售和盈利都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国内产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恶化趋势。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邻氯对硝基苯胺是苯胺衍生物中间体家族的一个细分产品，市场容量有限，客户群体和需求基本稳定。在国内市场上，只有国内同类产品和印度进口产品竞争。在这种情况下，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冲击尤为直接和明显。

⁴⁰ 此处【 】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和产量数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2013 至 2015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呈明显上升趋势，3 年内增长了 39%。调查期末，申请调查产品明显加快了“放量”的节奏。最后 12 个月的进口总量超过以往任何年度。2016 年上半年，进口量同比增幅则高达 57%。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也从 28% 上升至 54%。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作用。

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进入中国市场，抢占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客户和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的生产、销售和盈利都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国内产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恶化趋势。

综合考虑国内市场情况，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其与进口的相应关系，可以确定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

(二) 排他因素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近年来，中国和印度已经成为世界中间体重要的生产地区。就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细分产品而言，除中国和印度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基本没有产能，并不存在足以对中国市场造成影响的来自第三国（或地区）的进口。因此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造成的。

2. 市场需求变化

国内市场对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需求基本稳定，调查期内始终维持在 5,000 至 6,000 吨之间。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害并非是由于市场需求减少造成的。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邻氯对硝基苯胺一直被用于合成染料、颜料、农药和医药的反应中间体，调查期内未发生消费模式的变化。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先进，下游用户普遍认为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质量方面优于申请调查产品。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生产工艺或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申请人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生产经过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和国内标准。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可以健康发展。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在国内已完全实现了市场化的价格机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可以自由流通，不受国家政策限制。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并不对外出口。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于同类产品出口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的。

8.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到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 公共利益考量

近年来，印度和中国在制造业，尤其是精细化工领域已经成为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印度国内的分析机构经常强调，印度精细化工产业已成为“中国减速的最大受益者”⁴¹。这些分析机构指出，由于制造成本上涨和环保要求提高，中国产业已明显“减速”；与此同时，印度企业正在及时、不断地扩张产能

⁴¹ 附件 5：印度证券分析机构对印度 Aarti 公司的业绩分析

⁴²，力争进一步扩大对中国的出口。

在与中国产品的竞争中，印度政府和企业采取了不公平的贸易手段以获得竞争优势。印度政府通过名目繁多的补贴政策扶持本国化工企业，这些补贴绝大部分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对公平贸易的干扰最为严重。而印度企业则一方面以反倾销为手段打压中国产品对印度的正常出口，另一方面却将受到补贴的印度产品大量倾销到中国市场。

在苯胺系中间体这一产品领域，印度企业一直采取颇具进攻性的竞争策略。2010年，印度 AARTI 公司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对硝基苯胺（PNA）发起了反倾销调查。2011年9月，印度开始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在对中国的 PNA 发难后不久，AARTI 公司又开始以掠夺性定价向中国出口苯胺系中间体的另一产品——邻氯对硝基苯胺（OCPNA）。印度的邻氯产品之所以能够以低价冲击中国市场，除了得益于政府补贴外，还与中、印精细化工产业的特点有关。在精细化工产业的许多细分领域，中国企业经过多年精耕细作，依靠质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而与中国企业相比，印度的化工企业普遍规模更大，产业链更长，“扛得住”针对某一产品打低价倾销的价格战。

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产品虽小，却是中国精细化工产业的一个缩影。面对印度化工巨头的不公平竞争，中国产业有被各个击破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采取措施纠正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消除产业受到的损害，这本身就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另一方面，邻氯对硝基苯胺作为一个中间体细分产品，市场容量有限，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显著影响。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进口产品仍然能够以公平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而国内产业的产能也足以保证对下游的供应。

综上所述，对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依法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⁴² 同上。原文为：“on-going and timely capacity expansion”。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

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
-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4：“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中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其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
- 附件 7：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9：印度海关出口数据
- 附件 10：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 （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4: 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 附件5: 印度证券分析机构对印度 Aarti 公司的业绩分析
- 附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 附件7: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8: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印度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9: 印度海关出口数据
- 附件10: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